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B018929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格林美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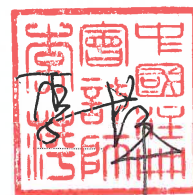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格林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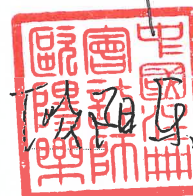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634,79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512,91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3日到账，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4日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21号）。

（二）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818126	0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99951	0	已销户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0380386276	0	已销户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1680391415	0	已销户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58678327599	0	已销户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44745	0	已销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2906	0	已销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66478314009	0	已销户
合计			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能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 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52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6.9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6,055,627.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六、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发行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298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78,352,22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7,835,222 份。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8,184,1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12.28 美元，募集资金为 3.46 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2,818,400 份 GDR，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发行价格与初始发售的 GDR 价格一致，均为每份 12.28 美元，募集资金为 0.346 亿美元。本次发行 GDR 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 亿美元，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31,002.50 万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到账金额 340,115,409.32 美元，2022 年 8 月 26 日到账金额 33,884,124.65 美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373,999,533.97 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524,810,801.8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3,710,797.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1,100,004.3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10,025,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1,075,00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1520002 号）。根据 GDR 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 20%将用于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约 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控制负债增量，同意将 GDR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项目所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GDR 发行所得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73,666,590.51 美元已使用完毕，其中约 50%即 187,491,487.74 美元已用于支持公司

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 30%即 111,715,006.50 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约 20%即 74,460,096.27 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GDR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一：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附件一：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8,651.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9,89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4,546.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9,89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05%	2020 年：161,333.35
	2021 年：78,440.09
	2022 年：117.43
	2023 年：-
	2024 年：-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31,457.62	31,457.62	31,679.22	31,457.62	31,457.62	31,679.22	2022 年 12 月
2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23.88	55,000.00	55,000.00	55,023.88	2021 年 6 月

3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68,000.00	3,453.07	3,453.09	68,000.00	3,453.07	3,453.09	0.02	2022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84,193.67	84,202.78	84,193.67	84,193.67	84,202.78	9.11	不适用
5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	-	30,000.00	30,002.07	-	30,000.00	30,002.07	2.07	2023年12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546.93	35,529.83	-	34,546.93	35,529.83	982.90	不适用
	合计		238,651.29	238,651.29	239,890.87	238,651.29	238,651.29	239,890.87	1,239.58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绿色拆解箱式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包项目	95.00%	26,603.30	不适用	9,549.62	17,267.31	26,816.93	是		
2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95.00%	52,674.00	13,886.97	18,839.08	21,400.66	54,126.71	是		
3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95.00%	382.78	不适用	25.95	393.14	419.09	是		
4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100.00%	79,707.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2,655.23	122,655.23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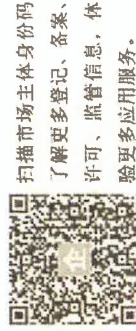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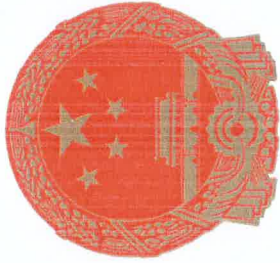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萍 女 1967-01-27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0105671027192

姓名	李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01-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50105671027192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李萍
4403004806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68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5 月 15 日 年度注册

2016.7.30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城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祥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 日



姓名: 欧阳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02
Date of birth: 1990-01-0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9001024010
Identity card No: 430202199001024010



仅为出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欧阳乐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
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欧阳乐 1101015613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3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23 03 01